

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十五五”期间广东省女子监狱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政务
信息化项目立项申报咨询服务

签 订 时 间：_____年 月 日_____

发包人：广东省女子监狱

咨询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咨询人承担“十五五”期间广东省女子监狱涉及固定资产投资
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申报咨询服务，项目地点为广州市白云
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相关建设文件

第二条 咨询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咨询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

3.3 技术规范文件

3.4 报价文件

3.5 采购文件（含需求书）

第四条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咨询内容

项目名称：“十五五”期间广东省女子监狱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申报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咨询服务内容：根据建设需求完成“十五五”期间广东省女子监狱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申请方案及预算，主要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存储系统、可视对讲监听系统、网络系统和综合布线等，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并根据项目规划咨询条件确定的要求，开展项目规划咨询工作，编制项目咨询方案（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方案、项目建议书等），咨询方案需经相关部门、评审专家、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审核通过。咨询方案需明确架构、咨询思路、咨询内容等，符合建设单位的建设需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供有关基础资料。

第六条 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提交时间

双方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后 10 天之内，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项目咨询方案（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方案及预算、项目建议书等）正式文件（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

第七条 费用

7.1 咨询服务费用：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为小写：¥ 元，大写： ，本咨询服务费为固定全包价，包含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该咨询服务费不作任何调整，不受“十五五”期间广东省女子监狱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概算（或预算）

金额变动、建设内容增减、实施范围调整等因素影响。邀请业界专家或监狱系统专家库专家（不少于3名）参加立项方案论证，专家费（按广东省发改委、政数局和监狱管理局等有关专家费用支付标准）包含在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用内，由咨询人支付。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生效后，咨询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缴纳咨询费用总额3%的履约保证金；

8.2 咨询人完成咨询方案（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方案及预算、项目建议书等）编制，且发包人审核、方案论证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咨询费用总额的80%；

8.3 咨询人协助发包人完成立项申报的上报审批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完成相关方案完善工作（如有），立项申报流程完结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咨询费用总额20%的尾款及无息退还3%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咨询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咨询，按照合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咨询成果，并对提交的咨询文件质量负责，咨询人提交的正式成果必须包含本合同所要求的内容及咨询任务书要求的所有内容，符合发包人的报批、报建等要求。咨询人逾期提交咨询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减收咨询费，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咨询服务费总额的20%。若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赔偿。逾期超过七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咨询人任何费用，并要求咨询人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咨询费用，同时咨询人按本咨询费用总额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发包人重

新委托咨询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新咨询费用与本合同咨询费总额的差价、工程延误所产生的损失等。项目逾期或到达约定工期后咨询人提交的立项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核，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2 咨询人对咨询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于咨询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咨询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部分的咨询费，按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按赔偿发包人损失。

9.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咨询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咨询人自行负责现场踏勘用的设备、工具，并自行承担咨询作业中的一切风险和法律责任。

9.4 咨询人交付咨询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咨询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咨询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咨询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进行咨询交底、处理有关咨询问题。

9.5 咨询人应按各专业部门、各咨询阶段审查意见审查意见修改咨询，不另行收费。发包人在合同期内指示咨询人就咨询文件作出部分修改，咨询人应给予积极配合，不另行收费。

9.6 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咨询资料及文件时，咨询人应尽量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开发进度要求咨询人增加咨询量、完成某阶段咨询工作，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咨询周期，不另行收费。若咨询人不能完成，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咨询单位完成，另行委托第

三方产生的费用按市场价格从咨询人的咨询费中扣除。咨询费不足以扣除的，咨询人仍需补足。

9.7 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咨询人要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预付款，并按咨询费用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发包人重新委托咨询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新咨询费用与本合同咨询费用总额的差价、工程延误所产生的损失等。

第十条 保密

咨询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咨询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咨询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发包人与咨询人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0.1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由发包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10.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发包人的财产。如果发包人有要求，咨询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发包人。

10.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咨询人与咨询方的人员不得将项目相关的图纸、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以及与本项目或发包单位相关的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或

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咨询人承担，咨询人还需按咨询费用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咨询人应根据现场需要，及时配合与解决有关咨询问题。

12.2 咨询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立项申报的上报审批工作结束为止。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